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6-25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 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告（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106年4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送达的《关于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新）》。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鉴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向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宗申小贷公司”）提供的5亿元财务资助授权已到期。基于拓展公司产业链金融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等需要，结合新税收政策等规定，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如下：

（1）继续向宗申小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总额的日峰值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在日峰值 7.5 亿元（含）的额度内，年化资金利率为 7.45%；在日峰值 7.5 亿元至 10 亿元的额度内，年化资金利率为 8%。有效期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

（2）将原向重庆宗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宗申保理公司”）提供的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年化资金利率为 8%的财务资助，调整为资助总额的日峰值不超过 5 亿元、年化资金利率为 6%，有效期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上财务资助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13%，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协议的签署、上述额度内款项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

项。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黄培国

2、注册资本：51,000 万元

3、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0 日

4、主要经营业务：在重庆主城九区范围内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

5、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持有 50%股权、公司关联方—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机车公司”）持有宗申小贷公司 9.8%股权、公司关联方—重庆宗申汽车进气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进气公司”）持有宗申小贷公司 8.82%股权、其他 10 家非关联公司合计持有 31.38%的股权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宗申小贷公司营业收入 15,336.91 万元，利润总额 10,256.94 万元，净利润 8,717.94 万元，资产总额 74,830.48 万元，负债总额 13,656.09 万元，净资产 61,174.39 万元。

7、关联关系说明：宗申小贷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方宗申机车公司持有其 9.8%股权、宗申进气公司持有其 8.82%股权。除此之外，宗申小贷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重庆宗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黄培国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8 日

4、主要经营业务：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

5、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持有 85.16%股权、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非关联法人合计持有 14.84%股权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宗申保理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183.77 万元，负债总额 3,638.15 万元，净资产 5,545.62 万元，营业收入

1, 201.35 万元，利润总额 727.54 万元，净利润 545.62 万元。

7、关联关系说明：宗申保理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资助额度、期限及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1、公司本次将为控股子公司宗申小贷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和 5 亿元的财务资助，且单笔周期不高于 12 个月（含）。

2、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意时点公司提供资助的资金额不得超过财务资助额度。

3、公司将分别向宗申小贷公司、宗申保理公司按照实际借款天数收取费用。

四、协议主要内容

1、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种类及范围为：公司向宗申小贷公司（或宗申保理公司）提供资金；

2、宗申小贷公司（或宗申保理公司）可根据业务需求情况，在总额度范围内向公司提出资金申请，经公司财务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向宗申小贷公司（或宗申保理公司）提供资金后，宗申小贷公司（或宗申保理公司）应至少每个月将对应的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风险等情况向公司书面汇报；

4、公司向宗申小贷公司（或宗申保理公司）提供的资金，均按照年化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用；宗申小贷公司（或宗申保理公司）应根据每个月末公司实际提供资金额及应收费用，在次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5、若宗申小贷公司（或宗申保理公司）未按期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到期未归还财务资助资金，公司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6、本协议有效期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

五、交易目的和风险防范

本次公司向宗申小贷公司、宗申保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以前年度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延续，公司将参照重庆市金融办颁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外部融资的监管规定，结合公司自身融资能力和宗申小贷公司的信贷业务需求，在信贷业

务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继续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公司已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宗申小贷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应遵守的条件、审核流程及违约责任，能够确保公司对外资助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也已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宗申小贷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应遵守的条件、审核流程及违约责任；本次公司向上述控股子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宗申小贷公司、宗申保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宗申小贷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公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审核通过，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为宗申小贷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和 5 亿元的财务资助。

七、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股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时，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鉴于宗申机车公司、宗申进气公司是宗申小贷公司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要求宗申机车公司、宗申进气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宗申机车公司、宗申进气公司已承诺如因资金原因无法向宗申小贷公司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则将所持宗申小贷公司股权质押给公司，在公司发生财务资助损失时按投资比例承担相应损失。

由于宗申小贷公司和宗申保理公司的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也不参与其日常经营，以及因其资金实力、审批流程等相关原因，上述非关联股东未向宗申小贷公司和宗申保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公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为达到相关减免条件，降低公司税收成本，保证上市公司收益最大化，公司向宗申小贷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将按不同额度区间收取年化资金利率。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审批的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为 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9%。除此之外，未向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外部第三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承诺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